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临政办发〔2021〕15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6号）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针对企业和群众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实守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清单制定。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公共服务时，以书面

(含电子文本,下同)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各街镇、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办理条件,摸清办理事项证明材料底数。对于本行业上级部门确定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应当全部明确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街镇、各部门要以之前梳理的证明事项清单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适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如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3),并报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依法依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并对外公布。区司法局要指导各单位做好清单制定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二)规范工作流程。各街镇、各部门要按照内容完备、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根据事项特点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附件

5)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形成一套事项设定科学、办事流程简便、从业人员规范的工作制度。各部门要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保证工作流程规范统一，便于实现“省内通办”。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三）共享数据资源。各街镇、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本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陕西一体化政务信息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秦务员”APP、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勘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建立承诺情况推送机制，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遵循公开、合法、高效的原则，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区委宣传部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工作机制，及时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行政机关。各街镇、各部门要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要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

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区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务服务网或“12345”服务热线接受人民群众对各街镇、各部门存在的各类证明问题的咨询、投诉、举报，及时转送至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确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让群众满意。（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工作要求

（一）确定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允许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书面授权。申请人存在失信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街镇、各部门可针对事项特点制定“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附件4），明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情形或对象。

（二）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街镇、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明确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

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于核查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且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在社区或相关对外服务场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街镇、各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若发现不实承诺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履行协助核查义务。各街镇、各部门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的数据，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调阅，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有特别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的时限进行反馈；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四）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街镇、各部门要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时，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陕西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

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组织实施。区司法局作为全区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严格审核把关,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街镇、各部门要适时做好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做好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告知承诺制的意见建议,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府将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同时,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各街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四) 加强资料报送。各街镇、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照

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对本单位证明事项进行再次全面清理，制定本
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和负面清单。请于2021年3月24
日前、3月29日前分别将负责人信息表（附件2）、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结果（附件3、4）报区司法局。（联系人及电话：田琳 8130630，
邮箱：lwqfzb@163.com）

- 附件：1. 临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3. 渭南市临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4. 渭南市临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附件 1

临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副组长：杨卫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马玉波 区政府办主任

李永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彦军 区发改局局长

薛 华 区财政局局长

李丙丁 区司法局局长

王 乐 区人社局局长

王效民 区审计局局长

穆安康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邢唯远 区教育局局长

郭占武 区工信局局长

王超锋 区民政局局长

拜朝宏 区住建局局长

刘 涛 区交通局局长

卢宪宏 区水务局局长

朱 锋 区商务局局长

靳 军 区文旅局局长

杨晓锋 区卫健局局长
王 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晓亮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保喜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小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 鸿 区统计局局长
赵婉玲 区信访局局长
高冬阳 区医保局局长
卢旭光 区城管局局长
赵社平 区林业局局长
王青亚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吉朝晖 区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领导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李丙丁同志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备注

附件 3

渭南市临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证明设定依据	目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材料	
		核查方式				
		部门间行政协同	内部核查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其他（请详细说明）		
例	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附件 4

渭南临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原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文本)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况，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应依法公开承诺书、明确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

(九) 不实承诺的责任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等，具体是：

.....

(三)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委宣传部。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